

嘉義縣朴子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婦女生育津貼<u>第一胎補助新台幣陸仟元整、第二胎補助一萬元整、第三胎以上補助二萬元整，雙生以上者，按津貼比例增加。再婚者之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婦女生育津貼每胎補助新台幣貳仟元整，雙生以上者，津貼比例增加。</p>	<p>肯定婦女對社會之貢獻及照顧婦女產後身心健康，提高生育津貼，鼓勵生育。離婚再婚者的胎次重新計算。</p>
<p>第四條 婦女生育津貼請領程序： 一、符合資格者，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〈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〉由產婦或受託人逕向本市公所或里辦公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經里辦公處初審後，陳報本市公所複核合格後發放。</p>	<p>第四條 婦女生育津貼請領程序： 一、符合資格者，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〈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〉由產婦或代理申請人逕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經里辦公處初審後，陳報本市公所複核合格後發放。</p>	<p>部分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五條 應檢附證件： 一、申請表乙份。 二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 三、<u>朴子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</u> 四、產婦及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</p>	<p>第五條 應檢附證件： 一、申請表乙份。 二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 三、出生證明正本乙份。 四、產婦及代理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</p>	<p>刪除檢附出生證明，增加轉帳用的存摺影本，以利便民及撥款。</p>